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8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 24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2,280,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6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景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聂慧峰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92,736,393	98.0998	9,539,199	1.8991	5,000	0.0011

2、议案名称：《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92,735,093	98.0995	9,539,199	1.8991	6,300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92,728,939	98.0983	9,546,653	1.9006	5,000	0.0011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501,932,713	99.9307	342,879	0.0682	5,000	0.0011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1,937,531	99.9316	333,261	0.0663	9,800	0.002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1,934,134	99.9310	333,161	0.0663	13,297	0.002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5,299,785	78.7168	9,539,199	21.2719	5,000	0.0113
2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5,298,485	78.7139	9,539,199	21.2719	6,300	0.014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35,292,331	78.7002	9,546,653	21.2885	5,000	0.0113

	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	44,496,105	99.2242	342,879	0.7646	5,000	0.011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 和议案 6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蕊、洪坚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